

香港政府與夜總會、卡拉OK、酒吧、麻雀會等經營者營商聯絡小組第四次會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中環政府總部西翼 6 樓 601 室

出席者

業界代表

Andy Chan	Beijing Club
Mickey Cheung	Beijing Club
Rocky Wong	Beijing Club
Steve Chan	Beijing Club
林家華先生	Neway 卡拉 OK
馬偉華先生	Neway 卡拉 OK
王大輝先生	山林道商會
高海倫小姐	加州紅
駱國安先生	加州紅
譚振傑先生	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組
杜妙如小姐	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組
陳潤蓮小姐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Lawrence Ho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關國基先生	皇雀會
劉晉誠先生	皇雀會
梁潤娣小姐	皇雀會
陳小芬小姐	皇雀會
麥昌先生	港九舞廳商會
馬國英先生	港九舞廳商會
李杜比先生	港九舞廳商會

政府代表

張麗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牌照)
李任意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1
鄧鴻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
郁惠豐先生	效率促進組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
郭志強先生	效率促進組總管理參議主任
鄒振國先生	效率促進組總管理參議主任
蕭國柱先生	效率促進組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黃少卿女士	警務處總督察(一般牌照組)(牌照課)
葉明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陳淳道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政策課) 1
許永基先生	方便營商部主管
梁振雄先生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梅威清先生	方便營商部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張家誠先生	方便營商部項目主任

會議紀錄

1. 樓上非法經營問題

業界之提問：

業界關注銅鑼灣白沙道附近的樓上非法經營食肆及酒吧的情況，表示會影響合法食肆的生意。某些非法經營食肆的招牌更能清晰地從街上看見。

效率促進組之回應：

效率促進組已迅速作出有關調查，並發現該區有 14 間懷疑是非法經營的食肆及酒吧。由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中，食環署及民政處已作出多次巡查，並對違規的食肆作出檢控。

警務處之回應：

警務處表示該區 14 間懷疑非法經營的食肆及酒吧的其中六間已領有酒牌，警方巡查時未有發現非法賣酒情況。

2. 有關申請牌照逾一年的問題

業界之提問：

業界指出酒吧「Ingredient」的牌照申請因需要回復被拆去的傷殘廁所而被延誤至超過一年，懷疑部門對牌照的處理不恰當。

效率促進組之回應：

效率促進組對該個案作出調查，發現部門對牌照的處理並沒有不恰當的地方，該酒吧在遞交申請後 62 天已取得臨時牌照。

效率促進組指出，根據記錄，該酒吧未能在一年內取得正式牌照是因為首四次消防檢驗均未能達到標準，審批牌照的延誤與回復傷殘廁所無關。

3. 因地址不一致令牌照申請延誤

業界之提問：

業界指出提交不一致的地址格式令牌照申請延誤。

食環署之回應：

食環署表示就經營者同一處所向食環署提交食肆牌照及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申請時，兩份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卻有差異，食環署得悉後已與申請人跟進有關事宜。

為減少類似情況發生，食環署表示已在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申請表格加上提示，提醒申請人在申請食肆內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時應依據食肆牌照的地址。

4. 有關圖則問題

業界之提問：

食環署退回發現有小問題的圖則，引致申請延誤。

食環署之回應：

如圖則問題只屬輕微錯漏(如欠大廈名稱)，又不會影響各有關部門的審批，食環署職員會即場讓申請人修改或致電申請人稍後修改。

若圖則模糊不清或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讓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如圖則沒有比例、食物房或座位間的位置沒有清楚顯示等，食環署會將圖則退回申請人以作修改及重新遞交申請。

食環署正更新該署網上的「製備建議設計圖則指南」，並將列出設計圖則的常見欠妥之處，讓申請人更能清晰掌握。食環署表示有關更新將於本年五月完成。
(會後補充：上述更新已於本年四月尾完成。)

效率促進組之回應：

效率促進組表示「食肆申請牌照指南」正在進行翻譯，並會在稍後時間向飲食業界進行諮詢。

5. 有關通風圖則的轉介問題

業界之提問：

業界指出食環署沒有將圖則轉介至消防處，分區辦事處亦沒有將圖則轉介給牌照組，令申請延誤。

食環署之回應：

食環署已就個案作出跟進，發現持牌人首次遞交的通風系統圖則出現問題，包括圖則模糊及廚房的通風系統欠缺獨立運作等。食環署通知持牌人有關問題後，已收到更新圖則，唯更新圖則上的通風系統仍未能達至要求，故食環署沒有將圖則轉介至消防處。於持牌人遞交符合標準的通風圖則後，食環署已將圖則轉介至消防處，並已對該改裝工程作出批核。

另外，食環署表示，分區辦事處沒有即時將圖則轉介給牌照組跟進是因為同時又收到屋宇署對改裝工程的意見，分區辦事處在通知持牌人有關意見後，已將其圖則轉介至牌照組處理。

6. 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諮詢進展

消防處之匯報：

有關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消防處已於本年一月向業界作出初步諮詢，並收集了不少意見。

消防處在探討意見及對有關方案作出修改後，將會再諮詢業界意見。對於有關方案的法例修改，消防處亦已訂立初步的時間表。

7. 有關增加消防處人手

消防處之匯報：

消防處預計在本年十一月增加人手，希望能逐步縮減有關服務承諾的時間。

8. 有關延長酒牌的有效期

業界之提問：

業界建議延長記錄良好及無爭議酒牌的有效期至一年以上。

方便營商部之回應：

食物業工作小組正在討論業界所提出的建議，但有關建議牽涉法例修改，需要時間實行。方便營商部會向業界匯報有關進展。

9. 有關違建工程引致的滲水問題

A) 業界之提問：

兩位經營者因樓上的違建工程而出現滲水問題，屋宇署已跟進多時但滲水問題仍未得到解決。

屋宇署之回應：

屋宇署解釋，僭建組根據其違建工程政策，認為其中一位經營者樓上的違建工程問題並未構成即時危險，故未有對其違建工程發出清拆要求。

食環署之回應：

食環署表示，由屋宇署和食環署合辦的聯合辦事處人員早前曾到第一位經營者的處所作色水測試，並未發現有滲水情況。之後亦獲通知在該處所有另一位置滲水，聯合辦事處正跟進個案。

聯合辦事處亦曾到另一位經營者的處所作色水測試，證實樓上的污水管有破損。由於有關業主於修理污水管後，處所仍出現滲水情況，聯合辦事處正繼續跟進個案。

食環署表示以上個案目前皆未能完全確定滲水的源頭。就經營者有關展開民事訴訟及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提問，政府會就個別個案作適當跟進。

效率促進組之回應：

效率促進組指出，滲水問題影響所有市民，並非只限於商界，聯合辦事處亦需要處理全港的私人樓宇。香港因滲水問題而被影響的住戶眾多，政府在資源上必須有適當的分配。效率促進組會向聯合辦事處反映對有關個案的關注。

B) 業界之提問：

業界建議聯合辦事處考慮用更有效的滲水測試方法代替色水測試。

食環署之回應：

食環署表示色水測試簡單而有效，能找出排水渠管及地台防水設施的破損狀況，有效協助執法人員掌握滲水源頭的證據，是目前最適合使用，並廣為公眾接受的非破壞式測試方法。

10. 有關控煙辦公室問題

A) 業界之提問：

經營者的場所已張貼「暫緩禁煙」的有關標貼，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網頁內亦

已列出「暫緩禁煙」的「合資格場所名單」，但警方在巡查時仍要求經營者出示控煙辦的證明信件。

警務處之回應：

警方根據控煙辦「暫緩禁煙」的「合資格場所名單」巡查，巡查時會以處所內張貼由控煙辦發出的「暫緩禁煙」標貼為有效證明，經營者毋須出示確認信。警方已於本年 2 月 29 日再次提醒前線警員有關以上安排。

方便營商部之回應：

方便營商部表示控煙辦已確認警方的有關安排，並表示業界如成功申請「暫緩禁煙」，控煙辦會將確認信連同「暫緩禁煙」標貼一併寄給業界。

B) 業界之提問：

業界詢問在什麼情況下控煙辦的幫辦會在巡查時要求出示處所圖則。

方便營商部：

將聯絡控煙辦跟進有關問題。

11. 有關酒牌附加條件問題

業界之提問：

經營者表示其酒吧經營超過十多年，去年續牌時卻被警方在酒牌上加上人數限制的附加條件。經營者表示有關部門在酒牌到期前才通知業界有關附加條件，由於當時酒牌即將過期，經營者表示只能無奈地接受。

經營者表示其酒吧雖然位於一樓，但可直接通往街外，人數計算是否應該比較寬鬆。

警務處之回應：

警方表示業界當時並沒有反對人數限制的附加條件。業界如擬對附加條件作出修改，可向酒牌局申請並安排聆訊。若業界反對酒牌局的決定，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效率促進組之回應：

效率促進組表示由於有不少議員向政府反映樓上食肆對市民構成滋擾，故自 2006 年起，酒牌局對樓上酒吧加以人數限制，該限制是根據走火通道及處所面積而作出計算。

效率促進組表示這是近期政策，並非針對某一位經營者。

屋宇署之回應：

屋宇署表示如經營者不同意人數上限的數字，可向酒牌局提出理據並要求對人數上限作出修改。

屋宇署將在會後跟進有關問題。

12. 有關警方巡查事宜

A) 業界之提問：

經營者表示其酒吧因警方的經常性巡查而被迫關閉，並指另一間酒吧比其酒吧發生更多事故，但警方的巡查次數更少。經營者指受到不公平對待，並已找警察投訴科作出跟進。

另外，業界要求警方安排會議與經營者討論有關事宜。

警務處之回應：

一般而言，警方根據過往投訴及違規事件而決定巡查的次數。警方指出經營者所指的酒吧亦曾因違規事件而遭檢控。警方對所有違例酒吧一視同仁，並無意打擊經營者進行合法的商業活動。警方會安排會議簡介警方的查牌程序，但會議不會討論個別事件。

B) 業界之提問：

業界表示不同警員在巡查時有不同的處理手法，質疑警方是否欠缺清晰的內部指引。

警務處之回應：

警方作出巡查時可能是根據不同的情報及情況，因此巡查手法可能會有所不同，希望業界能明白。

會議至此結束。

方便營商部
二零零八年七月